乐府函〔2022〕39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牵头部门的

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加强新行业、新业态安全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”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原则及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牵头部门的通知》（资府函〔2022〕51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对民宿等9个行业领域县级安全监管牵头部门明确如下：

民宿安全监管工作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；

剧本娱乐经营场所（密室逃脱、剧本杀等）安全监管工作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；

私人影院安全监管工作由县委宣传部牵头；

游乐项目（充气堡、滑梯等）安全监管工作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；

玻璃栈道安全监管工作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；

网约车行业、快递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外卖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；

地下停车场安全监管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；

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由县消防救援支队牵头；

电竞酒店安全监管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牵头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承担上述行业领域属地安全管理责任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2日